

5.3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需提供声明函。

5.3.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烈士陵园（单位名称） 的 郑州烈士陵园烈士入土安葬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烈士陵园烈士入土安葬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华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415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5.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注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